



职业卫生技术报告公开信息表

XAL/ZPJL-2016-162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名称	徐州锦虹纺织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地址	新沂市合沟镇长安路北侧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联系人	李法华		
项目名称	徐州锦虹纺织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报告				
项目简介	徐州锦虹纺织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12月17日，注册地位于新沂市合沟镇长安路北侧，法定代表人为荣伟。经营范围包括棉纱加工、销售；纺织品原料购销。2024年9月20日徐州锦虹纺织有限公司委托河南鑫安利职业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对徐州锦虹纺织有限公司的工作场所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工作。				
项目组人员	杜艳勤、张晶、、祁勇				
现场调查人员	杜艳勤、张晶	调查时间	2024.9.20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陪同人员	李法华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杜艳勤、张晶	现场采样、检测时间	2024.9.29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陪同人员	李法华
现场调查、现场采样、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	<p>检测结果表明，所检测岗位（检测点）接触工作场所空气中化学物质（粉尘）浓度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1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19，国卫通[2022]14号修订）的要求。所检测岗位1纺细纱区和络筒区接触噪声强度超过国家职业接触限值外，其余所检测岗位接触噪声强度均符合GBZ2.2-2007《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2部分 物理因素》的要求。所检测岗位（对象）接触（高温、工频电场）强度均符合GBZ2.2-2007《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2部分 物理因素》的要求。所检测岗位（检测点）的照度均符合GB 50034-2024《建筑照明设计标准》的要求。</p> <p>超标原因分析：由于用人单位自身生产工艺的特点，1纺细纱机、络筒机等同时运行且设备较多，易引起噪声叠加，形成高噪声环境；未采取有效的隔声、吸声、消声措施，故形成了噪声超标的环境。</p>				

评价结论与建议

结论:

检测结果表明,所检测岗位(检测点)接触工作场所空气中化学物质(粉尘)浓度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1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19,国卫通[2022]14号修订)的要求。所检测岗位1纺细纱区和络筒区接触噪声强度超过国家职业接触限值外,其余所检测岗位接触噪声强度均符合GBZ2.2-2007《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2部分物理因素》的要求。所检测岗位(对象)接触(高温、工频电场)强度均符合GBZ2.2-2007《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2部分物理因素》的要求。所检测岗位(检测点)的照度均符合GB 50034-2024《建筑照明设计标准》的要求。

超标原因分析:由于用人单位自身生产工艺的特点,1纺细纱机、络筒机等同时运行且设备较多,易引起噪声叠加,形成高噪声环境;未采取有效的隔声、吸声、消声措施,故形成了噪声超标的环境。

建议

1 整改性建议

根据《噪声职业病危害风险管理指南》(WS/T754-2016)的规定,在选用护听器时,劳动者佩戴护听器后,其实际接受的等效声级应保持在85dB(A)以下,使用护听器后实际暴露的噪声强度在75dB(A)至80dB(A)之间,效果最佳。因用人单位已为员工配备了防噪声耳塞(型号:3M1110防噪声带线泡耳塞,NRR:29dB,SNR:31dB)。通过计算 $(29-7)/2=11$ dB,89.0dB-11dB=78.0dB(选取超标最大值),超标岗位工人在佩戴3M1110防噪声耳塞后,实际接触噪声强度小于85dB(A)。故超标岗位员工在佩戴耳塞后能满足降噪效果。

加强对所检接触噪声接近和大于80dB(A)岗位劳动者,防噪耳罩或耳塞的佩戴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合理安排工作班制,减少工人接触高噪声设备时间,同时对高噪声设备安装消声装置,降低噪声强度。在作业过程中要保证除尘设备的正常运行,降低作业环境中的粉尘浓度,同时加强个人防护用品的管理工作,作业期间正确佩戴防尘口罩,减少粉尘对劳动者的伤害。加强生产现场卫生管理,保持地面清洁。加强对全部所检接触噪声岗位劳动者,防噪耳罩或耳塞的佩戴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加强生产现场卫生管理,保持地面清洁;加强对职工的职业卫生知识培训,增强个体防护意识,并对重点职业危害岗位员工进行有针对性的职业卫生培训;作业场所设置的警示标识必须清晰,如出现模糊不清或掉落等应及时更换。此外还需注意工况异常、检修等情况下的职业病防护措施的落实。

2 其他建议

综合分析用人单位生产项目原辅材料、工艺流程的特点,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国卫办职健发〔2021〕5号)要求,该公司属于(C171)棉纺织及印染精加工,经综合分析,建设项目定性为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

	<p>职业病危害严重的用人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p> <p>因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或生产负荷等发生变化导致原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其相关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建议企业应重新进行定期检测。</p>
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	不涉及